



苗栗縣政府公報

110 年第 01 期

目錄

內容

法 規.....	3
修正「苗栗縣農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部分條文。附修正「苗栗縣農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部分條文。.....	3
廢止「苗栗縣演藝事業輔導管理自治條例」。.....	5
制定「苗栗縣演藝團體輔導管理自治條例」。.....	6
修正「苗栗縣生育津貼實施辦法」。附「苗栗縣生育津貼實施辦法」條文乙份。.....	11
修正「苗栗縣監視系統設置管理辦法」第十五條。附「苗栗縣監視系統設置管理辦法」第十五條條文乙份。.....	14
修正「苗栗縣新設置畜牧場管理自治條例」第四條條文。附「苗栗縣新設置畜牧場管理自治條例」第四條條文乙份。.....	16
修正「苗栗縣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補助辦法」第四條條文。.....	18
修正「苗栗縣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四條之一條文。.....	20
公 告.....	22
公告本縣 110 年度有線廣播電視系統收視費用相關事宜。.....	22
公開展覽「變更高速公路頭份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乙種工業區）（配合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擴廠）案」暨「擬定高速公路頭份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乙種工業區）（配合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擴廠）細部計畫案」都市計畫書、圖及召開說明會，並徵求公民或團體意見。.....	24
公告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探採事業部注儲工程處氮氣工廠廠區內污染土地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下稱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下稱管制區)。.....	25
公告 109 年度苗栗縣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歲入歲出簡明比較分析表」、「歲入歲出性質及餘絀簡明比較分析表」及「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各 1 份。.....	27
公告本府委託經濟部工業局頭份(兼竹南及銅鑼)工業區服務中心、社團法人苗栗中興工業區南區管理會等 2 處單位辦理水污染防治查證權事項。.....	31

公告廢止湧升鋼架工程有限公司、昆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等 2 家工廠之工廠登記。 ...	32
公告「變更竹南頭份都市主要計畫（部分河川區為河川區兼供高速公路使用、高速公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配合國道 1 號 114k+860 中港溪橋改建工程）案」計畫書、圖，並自民國 109 年 12 月 4 日零時起發布實施。	33
公告 110 年度苗栗縣總預算「歲入歲出簡明比較分析表」、「歲入歲出性質及餘絀簡明比較分析表」及「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各 1 份。	34
公告 110 年度苗栗縣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綜計表 1 份。	38
草 案	40
預告修正「苗栗縣推展家庭教育之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獎助辦法（草案）」。 ...	40
預告修正「苗栗縣家庭教育中心組織規程(草案)」。	46
預告修正「苗栗縣公私立幼兒園收退費辦法」。	54
預告制定「苗栗縣電子煙危害防制自治條例」草案。	65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0 1 月 0 1 日 出 版
苗 栗 縣 政 府 發 行 苗 栗 縣 苗 栗 市 縣 府 路 一 〇 〇 號

※※※※※

法 規

※※※※※

苗栗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0 日
府行法字第 1091344013 號

修正「苗栗縣農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部分條文。
附修正「苗栗縣農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部分條文。

縣長 徐耀昌

苗栗縣農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部分條文

第三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特種基金，以本府為主管機關，本府農業處為主辦單位。

本基金在代理公庫之金融機構設置專戶存儲。

第五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 一、辦理農地使用管理所需之費用。
- 二、農業用地變更非農業使用業務執行所需費用。
- 三、農業用地違規使用稽查業務工作所需費用。
- 四、辦理農村建設所需費用。
- 五、辦理政策性之農業補助。
- 六、動植物疫病蟲害檢疫防治處理業務所需費用。
- 七、其他有關支出。

第六條 本基金應設農業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置委員七人，以縣長為主任委員，以秘書長為副主任委員，其餘委員由主任委員就下列人員聘任之，均為無給職：

- 一、財政處處長。
- 二、水利處處長。
- 三、農業處處長。
- 四、地政處處長。
- 五、主計處處長。

第七條 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農業處處長兼任，承主任委員之命綜理會務並執行委員會決議事項；其餘所需工作人員由農業處人員兼辦。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九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之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苗栗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7 日
府行法字第 1091320523 號

廢止「苗栗縣演藝事業輔導管理自治條例」。

縣長 徐耀昌

苗栗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7 日
府行法字第 1091320488 號

制定「[苗栗縣演藝團體輔導管理自治條例](#)」。

縣長 徐耀昌

苗栗縣演藝團體輔導管理自治條例

第一條 苗栗縣（以下簡稱本縣）為辦理演藝團體之立案及輔導管理，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有關演藝團體之立案及輔導管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演藝團體，指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立案，並從事音樂、戲劇、舞蹈、雜藝等演藝活動而以公益或非營利活動為目的之團體。

演藝團體不得經營與設立目的無關之業務。

第四條 申請設立演藝團體應檢附下列文件一式二份，向本府申請立案：

- 一、設立登記申請書。
- 二、團址證明文件（建築物及土地所有權狀影本或最近一期房屋稅繳款證明；非負責人所有處所應附有效租期六個月以上之租賃契約書及房屋使用同意書）。
- 三、負責人及團長身分證明文件。
- 四、組織章程及業務職掌。
- 五、財務計畫（含經費來源、財產目錄）。
- 六、訓練演出計畫。
- 七、演職員名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未滿十八歲團員須檢具戶口名簿影本及其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申請登記證核發後，若有登記事項變更或登記證遺失時，應向本府申請變更登記或補發登記。

第五條 演藝團體成員應有二人以上，負責人須年滿二十歲，且無下列情事之一：

- 一、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 二、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

第六條 演藝團體團址應設於本縣，並有固定之處所。

第七條 演藝團體名稱應使用我國文字或我國文字與外國文字並列，且不得使用易於使人誤認其與政府機關、公益團體有關或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名稱。

本縣演藝團體立案不得以已立案之團體同名、同音或諧音命名申請立案。

第八條 本府受理演藝團體之立案申請，經審查符合規定者，應予許可並發給許可立案登記證；不符合規定者，應敘明不符原委駁回申請；申請文件不齊者，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駁回其申請。

第九條 演藝團體各項門票或代價等全部收入應作為演藝團體營運之用，除支付必要費用外，不得有分配盈餘或變相分配盈餘之行為。

第十條 演藝團體依下列規定建立會計制度：

一、會計年度為每年一月一日至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會計基礎採權責發生制。

三、設置會計簿籍。各種會計簿籍、會計報告及年終預決算資料，除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外，應於年度結算程序辦理終了後，至少保存十年。

四、經費收支應有憑證。各種憑證，除應永久保存或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外，應於年度結算程序辦理終了後，至少保存五年。

五、年度決算除依預算科目列報外，另應依年度辦理業務活動列載各項活動經費支出。

演藝團體通用之會計憑證、會計科目、簿籍、會計報告及年度預決算書，其名稱、格式及會計報告編列方式等有關規定之會計處理原則，由本府定之。

第十一條 演藝團體應於會計年度開始前三個月，檢具年度預算書及業務計畫書，送本府備查；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

內，檢具年度決算書及業務執行成果，送本府備查。

第十二條 本府得隨時派員檢查演藝團體之業務，必要時得聘請專業人士協助辦理，並請有關機關派員共同為之，演藝團體應配合辦理，其檢查項目如下：

- 一、設立許可事項。
- 二、組織運作及設施狀況。
- 三、年度重大措施及業務辦理情形。
- 四、財產保管運用情形及財務狀況。
- 五、會計簿籍、會計報告及會計憑證之保存。
- 六、公益績效。
- 七、其他與本自治條例有關之事項。

本府為了解演藝團體之狀況，得隨時通知其提出業務及財務報告。

前二項所定之事項，演藝團體應配合辦理，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十三條 演藝團體之經營運作或演出活動所涉之公共安全、交通管制、臨時建物搭建、衛生、環保、消防、動物保育、稅捐及大陸人士、外籍演藝人員簽證，應依各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演藝團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應予糾正，並以書面通知限期改善：

- 一、經營方針與設立目的不符。
- 二、財務收支未取具合法之憑證或有未完備之會計紀錄。
- 三、隱匿財產、收益或規避、妨礙、拒絕本府檢查、查核。
- 四、對於業務、財務及稅捐為不實之陳報。
- 五、經費開支浮濫。
- 六、未依本自治條例規定期間檢具年度預算表及業務計畫、年度決算及業務執行成果送本府備查或有其他違反法令之情事。

經書面通知限期改善二次未於期限內改善者，本府得註銷立案許可登記。

第十五條 演藝團體解散後，除清償債務外，其賸餘財產之歸屬，依其章程之規定。但不得歸屬於自然人或以營利為目的之團體。

如無前項章程之規定時，其賸餘財產歸屬於所在地方自治團體或本府指定之機關團體。

第十六條 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前，已立案之演藝團體，應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補正相關資料，於公布施行後一年內辦理換發登記證，逾期者原登記證失效。

第十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苗栗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3 日
府行法字第 1091338965 號

修正「苗栗縣生育津貼實施辦法」。
附「苗栗縣生育津貼實施辦法」條文乙份。

縣長 徐耀昌

苗栗縣生育津貼實施辦法

第一條 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落實照顧家庭及婦幼福利，厚植本縣長期發展潛力，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主辦單位為本府民政處，並委任本縣各戶政事務所辦理。

第三條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以後出生，並於本縣各戶政事務所完成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登記之新生兒，其父或母已設籍本縣一年以上者，得申請發給生育津貼。但於申請時，如因離婚未取得對新生兒之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者，不得申請發給生育津貼。
前項設籍期間計算，以新生兒之父或母最後遷入本縣之日起算至新生兒出生之日止。

申請人死亡且死亡時已設籍本縣一年以上者，得由新生兒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提出申請，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第四條 合於本辦法規定發給對象，每一新生兒補助生育津貼新臺幣八千八百元。

設籍本縣七個月以上之婦女且懷胎滿二十週，因死胎或自然流產，持有合法證明文件者，得於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個月內申請發給新臺幣八千八百元津貼。

第五條 申請生育津貼者，應於新生兒出生之日起六個月內持申請人之身分證、印章至新生兒辦理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登記之戶政事務所提出申請，死胎或自然流產之婦女得向本縣任一戶政事務所提出申請，逾期未申請視為放棄權利。但國外出生或具正當理由經戶政事務所核准得延長，最遲不得超過新生兒年齡二足歲。

符合生育津貼請領資格者有數人，申請時應檢附切結書，由其中一人請領。

前項申請得委託他人辦理，受委託人應另檢具身分證、印章及委託書始得代為申請。

申請文件有欠缺者，戶政事務所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駁回其申請。

第六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預算按月撥入各戶政事務所辦

理。

第七條 本辦法所需表件由本府另定之。

第八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一日起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二十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施行。但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出生之新生兒適用修正前規定。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六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施行。但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出生之新生兒適用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二十日修正發布之條文。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四月二十四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但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出生之新生兒適用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六日修正發布之條文。

苗栗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3 日
府行法字第 1091338984 號

修正「苗栗縣監視系統設置管理辦法」第十五條。
附「苗栗縣監視系統設置管理辦法」第十五條條文乙份。

縣長 徐耀昌

苗栗縣監視系統設置管理辦法第十五條

第十五條 監視系統所攝錄之影音資料應予保密，非依法定程序，不得處理及利用。

公務機關因執行職務之需要，得向管理機關申請調閱監視系統影音資料，必要時並得複製、利用。

人民有調閱監視系統影音資料之必要時，得向管理機關申請。

管理機關設置之監視系統，其攝錄影音資料之處理及利用之細節性規定，得由管理機關另定之。

苗栗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1 日
府行法字第 1091331278 號

修正「苗栗縣新設置畜牧場管理自治條例」第四條條文。
附「苗栗縣新設置畜牧場管理自治條例」第四條條文乙份。

縣長 徐耀昌

苗栗縣新設置畜牧場管理自治條例第四條

第四條 申請新設置畜牧場登記，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負責人或主要管理人員須具有職業學校以上畜牧、獸醫或畜牧獸醫科系畢業，或曾受各級政府機關辦理或委辦之畜牧專業訓練一個月以上有結業證明書，或具有二年以上現場工作經驗經鄉(鎮、市)公所證明其資格者。
- 二、土地應屬依法可作畜牧設施使用者；畜牧設施使用之土地面積不超過畜牧場土地總面積百分之八十；有建築物者應依法領有建築執照。
- 三、應設置畜禽廢污處理設備，並應符合有關法令規定之標準。但取得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同意委託代處理業處理廢污之證明或有足夠土地還原畜牧廢污經環境保護主管機關認可者，得免設置。
- 四、主要畜牧設施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設置標準。
- 五、新設置畜牧場應距離商店、機關(構)、學校及非自有住宅(不含農舍)周界三百公尺範圍以上。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不受前項第五款之限制：

- 一、本自治條例公布前已取得畜牧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
- 二、本自治條例公布前五年飼養有案之原地原貌畜牧場。
- 三、本自治條例公布前已取得畜牧場登記證，在原同意土地範圍內申請增(擴)建、改建者。

苗栗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4 日
府行法字第 1091325987 號

修正「苗栗縣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補助辦法」第四條條文。

縣長 徐耀昌

苗栗縣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補助辦法第四條

第四條 本辦法扶助對象經濟條件限制如下：

- 一、家庭總收入平均未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五倍。
- 二、全家人口動產（含股票、投資、存款等）平均每人低於新臺幣十五萬元。
- 三、全家人口不動產（含土地、房屋等）總值低於新臺幣六百五十萬元。
- 四、有事實足以證明最近三個月生活陷困，經評估需要經濟協助。
- 五、已接受政府其他生活補助，不得再領取本辦法扶助。但經評估納為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或脆弱家庭服務對象需要經濟協助者，得核予補助本辦法扶助與其他生活補助之差額。

苗栗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 日
府行法字第 1091324357 號

修正「苗栗縣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四條之一條文。

縣長 徐耀昌

苗栗縣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四條之一

第四條之一 管理機構於新建公園或新台幣三百萬元以上之改建工程前，應以公告、刊登政府公報、新聞媒體或其他適當方式公告周知當地居民召開公聽會或說明會，並聽取當地居民意見。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5 日
府媒事字第 1090002288 號

主旨：公告本縣 110 年度有線廣播電視系統收視費用相關事宜。

依據：本府有線廣播電視系統費率審議委員會決議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發布施行「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業者收費標準」辦理。

公告事項：核定本縣吉元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及信和有線電視股份有限

公司 110 年收視費用如下：

- 一、基本頻道收視費用：每月每戶 560 元，季繳 1,665 元，半年繳 3,270 元，年繳 6,420 元。系統經營者不得對同戶分機另收基本頻道收視費用。對於縣府登記有案之低收入戶每月收視費用為免費，並酌予優惠裝機。

二、裝機費：

- （一）主機裝機費：1,500 元。
- （二）單一分機裝機費：對於主機裝機時裝置者為 500 元；於主機裝機後設置者為 800 元。

三、復機費：

- （一）原訂戶在契約終止三個月後申請復機者視為新裝機戶，比照一般裝機費收費。原訂戶在契約終止三個月內(含三個月)申請復機者，免收復機費。但停機係因原訂戶違反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者，不

在此限。

(二) 原訂戶在契約有效期限內暫停收視三個月而申請復機者，免收復機費。逾三個月，再申請復機者，第四個月起，每月收復機費 200 元，上限為 1,500 元；暫停收視期間不得收取基本頻道收視費用。

四、移機費：室內者，每機 500 元；室外者，每機 800 元。

五、系統經營者對於訂戶之收視費用，得視區域特性、社區規模及議價結果等市場狀況，差別收費，但不得高於本府公告之收視費用。

六、系統經營者應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規範之契約書範本、公告之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定期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與訂戶簽訂收視契約並履行之。

七、系統經營者應配合本府加強進行有線電視纜線地下化之工程及有線電視相關之建設，以美化市容並提升有線電視訂戶收視品質。

八、系統經營者收費不當而有損害訂戶權益或有損害之虞時，則依有線廣播電視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處理之。

九、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41 條規定，系統經營者應無償提供一個以上公用頻道供政府機關、學校、團體及民眾播送公益、藝文、社教等節目。

十、系統經營者提供頻道數量與品質，若有足以影響收視戶權益時，本府將召開有線廣播電視系統費率審議委員會重新審定收視費用。

十一、中央法規如有修正，從其規定。

附帶決議：依據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收費標準草案，請吉元有線電視及信和有線電視提出 111 年度組合銷售方案。

縣長 徐耀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5 日
府商都字第 1091340957B 號

主旨：公開展覽「變更高速公路頭份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乙種工業區）（配合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擴廠）案」暨「擬定高速公路頭份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乙種工業區）（配合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擴廠）細部計畫案」都市計畫書、圖及召開說明會，並徵求公民或團體意見。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本案都市計畫之變更機關為苗栗縣政府。
- 二、公開展覽期間自 109 年 12 月 28 日起 30 天，任何公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地址，向本府提出意見，由苗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予以參考審議。
- 三、公開展覽說明會訂於 110 年 1 月 7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假苗栗縣竹南鎮公所三樓大禮堂召開，請踴躍參加。
- 四、旨揭都市計畫書、圖公開展覽於竹南鎮公所及本府工商發展處（都市計畫科），請踴躍洽閱（亦可上網瀏覽，網址：
<http://urbanplanning.miaoli.gov.tw/upmiaoli/urbanplan01/03.aspx>）。
- 五、張貼公告時間至少 30 日。

縣長 徐耀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1 日
府環水字第 1090083412B 號

主旨：公告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探採事業部注儲工程處氮氣工廠廠區內污染土地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下稱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下稱管制區)。

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下稱土污法)第 2 條、第 12 條第 2 項、第 16 條、同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場址污染範圍與管制區之劃定及公告作業原則(下稱作業原則)暨本府環境保護局「109 年度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工作計畫-苗栗縣」驗證結果。

公告事項：

- 一、污染行為人名稱: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 二、場址名稱: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探採事業部注儲工程氮氣工廠。
- 三、場址地址:苗栗縣通霄鎮坪頂里 15 鄰 146 號
- 四、場址地號:苗栗縣通霄鎮大坪頂段 107 地號部分土地，廠址四端點座標:A. X:220416;Y:274617；B, X:220407；Y:2704614；
C. X:220404 Y:2704642；D:X:220393 Y:2704637(TWD97)
- 五、污染類型:工廠。
- 六、場址面積:294 平方公尺。
- 七、廠址現況概述:目前工廠正常運作中，本次所公告之控制場址係位於該廠氮氣工廠範圍內，土地所有權人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 八、污染物及污染情形:本府環境保護局「109 年度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工作計畫-苗栗縣」驗證結果顯示，土壤中「總石油碳

氫化合物」共計 2 個土壤採樣點(檢測值分別為 1,890mg/kg、

1,600mg/kg)，超過土壤污染管制標準。

九、土壤污染管制區：

(一)管制目的:為減輕污染危害、避免污染擴大及保障人民健康，特劃定土壤污染管制區。

(二)管制範圍:同控制場址範圍(管制範圍示意圖如附件)。

十、管制事項:管制區內之管制事項依據土污法第 17 條規定辦理，並依

同法第 19 條規定，於管制區內從事土壤挖除、回填、暫存、運輸

或地下水抽出等工作者，應檢具清理或污染防制計畫書，報請本府

核定後，始得實施。

十一、自公告之日起，管制區內土地使用或人為活動予以管制及限制。

縣長 徐耀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4 日
府主歲字第 1091331741B 號

主旨：公告 109 年度苗栗縣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歲入歲出簡
明比較分析表」、「歲入歲出性質及餘絀簡明比較分析表」及
「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各 1 份。

依據：預算法第 51 條及地方制度法第 40 條。

公告事項：如主旨。

縣長 徐耀昌

苗栗縣總預算
歲入歲出簡明比較分析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原 預 算 數		追 加 (減) 預 算 數		追 加 (減) 後 預 算 數	
	金 額	百 分 比	金 額	百 分 比	金 額	百 分 比
一、歲 入 合 計	20,414,331	100.00	3,751,854	100.00	24,166,185	100.00
01. 稅課收入	9,752,278	47.77	590,907	15.75	10,343,185	42.80
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285,658	1.40	3,960	0.11	289,618	1.20
03. 規費收入	251,129	1.23	-	-	251,129	1.04
04. 財產收入	32,866	0.16	65,765	1.75	98,631	0.41
05.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9,721	0.05	3,888	0.10	13,609	0.05
06. 補助及協助收入	9,813,842	48.07	2,950,172	78.63	12,764,014	52.82
07. 捐獻及贈與收入	-	-	74,646	1.99	74,646	0.31
08. 其他收入	268,837	1.32	62,516	1.67	331,353	1.37
二、歲 出 合 計	20,184,331	100.00	3,751,854	100.00	23,936,185	100.00
01. 一般政務支出	4,715,594	23.36	4,739	0.13	4,720,333	19.72
02.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7,270,754	36.02	772,186	20.58	8,042,940	33.60
03. 經濟發展支出	1,557,837	7.72	1,498,446	39.94	3,056,283	12.77
04. 社會福利支出	2,458,442	12.18	949,389	25.30	3,407,831	14.24
05.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856,218	4.24	527,094	14.05	1,383,312	5.78
06. 退休撫卹支出	2,368,236	11.73	-	-	2,368,236	9.89
07. 債務支出	550,000	2.72	-	-	550,000	2.30
08. 補助及其他支出	407,250	2.02	-	-	407,250	1.70
三、歲入歲出餘絀	230,000		-		230,000	

苗栗縣總預算

歲入歲出性質及餘絀簡明比較分析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原 預 算 數		追 加 (減) 預 算 數		追 加 (減) 後 預 算 數	
	金 額	百分比	金 額	百分比	金 額	百分比
一、經常門						
(一) 歲入	20,414,331	100.00	3,686,595	100.00	24,100,926	100.00
1. 直接稅收入	4,764,043	23.34	250,485	6.80	5,014,528	20.81
2. 間接稅收入	4,988,235	24.43	340,422	9.23	5,328,657	22.11
3. 賦稅外收入	10,662,053	52.23	3,095,688	83.97	13,757,741	57.08
(二) 歲出	17,451,726	100.00	1,235,233	100.00	18,686,959	100.00
1. 一般經常支出	16,851,726	96.56	1,235,233	100.00	18,086,959	96.79
2. 債務利息及事務支出	550,000	3.15	-	-	550,000	2.94
3. 預備金	50,000	0.29	-	-	50,000	0.27
(三) 經常門賸餘	2,962,605	-	2,451,362	-	5,413,967	-
二、資本門						
(一) 歲入	-	-	65,259	100.00	65,259	100.00
1. 減少資產	-	-	65,259	100.00	65,259	100.00
2. 收回投資	-	-	-	-	-	-
(二) 歲出	2,732,605	100.00	2,516,621	100.00	5,249,226	100.00
1. 增置或擴充改良資產	2,530,605	92.61	2,516,621	100.00	5,047,226	96.15
2. 增加投資	-	-	-	-	-	-
3. 預備金	202,000	7.39	-	-	202,000	3.85
(三) 資本門差短	-2,732,605	-	-2,451,362	-	-5,183,967	-
三、歲入歲出餘絀	230,000	-	-	-	230,000	-

苗栗縣總預算
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原 預 算 數	追 加 (減) 預 算 數	追 加 (減) 後 預 算 數
一、收入合計	28,990,331	3,751,854	32,742,185
(一)歲入	20,414,331	3,751,854	24,166,185
(二)債務之舉借	8,576,000	-	8,576,000
(三)預計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調節因應數			
二、支出合計	28,990,331	3,751,854	32,742,185
(一)歲出	20,184,331	3,751,854	23,936,185
(二)債務之償還	8,806,000		8,806,000
三、收支賸餘	-	-	-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0 日
府環水字第 1090073293B 號

主旨：公告本府委託經濟部工業局頭份（兼竹南及銅鑼）工業區服務中心、社團法人苗栗中興工業區南區管理會等 2 處單位辦理水污染防治查證權事項。

依據：

- 一、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第 1 項、2 項規定。
- 二、水污染防治法第 26 條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

公告事項：

- 一、委託查證範圍：負責管理之所屬工業區特定區域內。
- 二、委託查證對象為前向工業區內之水污染防治法列管事業，進行下列

不涉及水質採樣檢測之水污染防治法規定事項查證工作：

- (一)檢查污染物來源及廢(污)水處理、排放情形。
- (二)索取有關資料。
- (三)有關廢(污)水處理、排放情形之拍照或攝影。

- 三、委託期間：本公告發布日起至 112 年 10 月 30 日止。

縣長 徐耀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8 日
府商工字第 1091327854B 號

主旨：公告廢止湧升鋼架工程有限公司、昆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等 2 家

工廠之工廠登記。

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0 條、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109 年 11 月 25 日經

中一字第 10931357990 號書函、109 年工廠校正暨營運調查辦理。

公告事項：旨揭工廠前經 109 年工廠校正後因停工超過 1 年或遷址等情

事，爰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0 條規定，將其工廠登記予以廢止並

公告之。

一、廢止湧升鋼架工程有限公司之工廠登記。

(一)登記編號：99632617。

(二)廠址：苗栗縣苗栗市南勢里 6 鄰南勢 2 之 3 號。

二、廢止昆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工廠登記。

(一)登記編號：99632005。

(二)廠址：苗栗縣苑裡鎮社苓里 8 鄰 87 之 2 號。

縣長 徐耀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 日
府商都字第 1091318294B 號

主旨：公告「變更竹南頭份都市主要計畫（部分河川區為河川區兼供高速公路使用、高速公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配合國道 1 號 114k+860 中港溪橋改建工程）案」計畫書、圖，並自民國 109 年 12 月 4 日零時起發布實施。

依據：

- 一、都市計畫法第 21 條。
- 二、內政部 109 年 11 月 23 日內授營中字第 1090820048 號函。

公告事項：

- 一、本案計畫書、圖業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109 年 9 月 22 日第 977 次會議審決，並經內政部 109 年 11 月 23 日內授營中字第 1090820048 號函核定在案。
- 二、本案計畫書、圖自 109 年 12 月 4 日零時起發布實施，計畫範圍內土地應依本計畫書圖內容、都市計畫法、建築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實施建築管理。
- 三、需閱覽本計畫書、圖者，請至本縣頭份市公所、竹南鎮公所或本府工商發展處（都市計畫科）閱覽（亦可上網閱覽，網址：
<http://urbanplanning.miaoli.gov.tw/upmiaoli/urbanplan01/05.aspx>）。
- 四、張貼公告書圖期間自發布實施日起 30 天。

縣長 徐耀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 日
府主歲字第 1091324483B 號

主旨：公告 110 年度苗栗縣總預算「歲入歲出簡明比較分析表」、「歲入歲出性質及餘絀簡明比較分析表」及「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各 1 份。

依據：預算法第 51 條及地方制度法第 40 條。

公告事項：如主旨。

縣長 徐耀昌

苗栗縣總預算
歲入歲出簡明比較分析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金 額	百分比	金 額	百分比	金 額	百分比	金 額	增加率
一、歲 入 合 計	21,361,398	100.00	20,414,331	100.00	24,297,059	100.00	947,067	4.64
01.稅課收入	9,847,785	46.10	9,752,278	47.77	9,913,713	40.80	95,507	0.98
02.罰款及賠償收入	287,029	1.34	285,658	1.40	433,648	1.79	1,371	0.48
03.規費收入	251,394	1.18	251,129	1.23	265,749	1.09	265	0.11
04.財產收入	32,164	0.15	32,866	0.16	104,724	0.43	-702	-2.14
06.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19,005	0.09	9,721	0.05	845	0.00	9,284	95.50
07.補助及協助收入	10,637,709	49.80	9,813,842	48.07	13,112,514	53.97	823,867	8.39
08.捐贈及贈與收入	-	-	-	-	63,842	0.26	-	-
09.其他收入	286,312	1.34	268,837	1.32	402,024	1.66	17,475	6.50
二、歲 出 合 計	21,125,487	100.00	20,184,331	100.00	22,955,474	100.00	941,156	4.66
01.一般政務支出	4,674,017	22.13	4,715,594	23.36	4,296,196	18.72	-41,577	-0.88
02.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7,879,065	37.30	7,270,754	36.02	7,840,882	34.16	608,311	8.37
03.經濟發展支出	1,736,524	8.22	1,557,837	7.72	3,627,000	15.80	178,687	11.47
04.社會福利支出	2,645,680	12.52	2,458,442	12.18	2,985,112	13.00	187,238	7.62
05.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1,025,621	4.86	856,218	4.24	1,238,161	5.39	169,403	19.79
06.退休撫卹支出	2,208,030	10.45	2,368,236	11.74	2,152,933	9.38	-160,206	-6.76
07.債務支出	550,000	2.60	550,000	2.72	540,005	2.35	-	0.00
08.補助及其他支出	406,550	1.92	407,250	2.02	275,185	1.20	-700	-0.17
三、歲入歲出餘絀	235,911	-	230,000	-	1,341,585	-	5,911	-

苗栗縣總預算
歲入歲出性質及餘絀簡明比較分析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增加率
一、經常門								
(一) 歲入	21,361,398	100.00	20,414,331	100.00	24,266,703	100.00	947,067	4.64
1. 直接稅收入	4,685,219	21.93	4,764,043	23.33	4,425,565	18.24	-78,824	-1.65
2. 間接稅收入	5,162,566	24.17	4,988,235	24.43	5,488,148	22.62	174,331	3.49
3. 賦稅外收入	11,513,613	53.90	10,662,053	52.23	14,352,990	59.15	851,560	7.99
(二) 歲出	18,061,851	100.00	17,451,726	100.00	17,389,080	100.00	610,125	3.50
1. 一般經常支出	17,461,851	96.68	16,851,726	96.56	16,849,075	96.89	610,125	3.62
2. 債務利息及事務支出	550,000	3.04	550,000	3.15	540,005	3.11	-	0.00
3. 預備金	50,000	0.28	50,000	0.29	-	-	-	0.00
(三) 經常門餘絀	3,299,547	-	2,962,605	-	6,877,623	-	336,942	11.37
二、資本門								
(一) 歲入	-	-	-	-	30,356	100.00	-	-
1. 減少資產	-	-	-	-	30,356	100.00	-	-
2. 收回投資	-	-	-	-	-	-	-	-
(二) 歲出	3,063,636	100.00	2,732,605	100.00	5,566,394	100.00	331,031	12.11
1. 增置或擴充改良資產	2,852,236	93.10	2,530,605	92.61	5,566,394	100.00	321,631	12.71
2. 增加投資	-	-	-	-	-	-	-	-
3. 預備金	211,400	6.90	202,000	7.39	-	-	9,400	4.65
(三) 資本門差絀	-3,063,636	-	-2,732,605	-	-5,536,038	-	-331,031	12.11
三、歲入歲出餘絀	235,911	-	230,000	-	1,341,585	-	5,911	-

苗栗縣總預算
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一、收入合計	30,031,398	28,990,331	33,596,991	1,041,067
(一)歲入	21,361,398	20,414,331	24,297,059	947,067
(二)債務之舉借	8,670,000	8,576,000	9,299,932	94,000
(三)預計移用以前年度歲計 賸餘調節因應數				
二、支出合計	30,025,487	28,990,331	32,486,426	1,035,156
(一)歲出	21,125,487	20,184,331	22,955,474	941,156
(二)債務之償還	8,900,000	8,806,000	9,530,952	94,000
三、收支賸餘數	5,911	-	1,110,565	5,911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 日
府主歲字第 1091324528B 號

主旨：公告 110 年度苗栗縣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綜計表 1 份。

依據：預算法第 51 條及第 90 條。

公告事項：如主旨。

縣長 徐耀昌

110年度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綜計表

單位：千元

作業基金部分	業務收入(1)	業務成本與費用(2)	業務外收入(3)	業務外費用(4)	本期餘絀 (5)=(1)-(2)+(3)-(4)
	4,215,277	2,727,867	61,594	68,948	1,480,056
縣有財產開發基金	3,802,894	2,211,161	1,350	65,000	1,528,083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332,465	439,427	55,486	0	(51,476)
醫療作業基金	79,918	77,279	4,758	3,948	3,449
特別收入基金部分	基金來源(1)		基金用途(2)		本期餘絀 (3)=(1)-(2)
	15,427,527		16,422,917		(995,390)
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26,984		27,370		(386)
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12,487,308		13,161,500		(674,192)
社會福利基金	2,291,719		2,602,651		(310,932)
環境保護基金	621,516		631,396		(9,880)
營業基金部分	營業收入(1)	營業費用(2)	營業外收入(3)	營業外費用及所得稅費用(4)	本期純損益 (5)=(1)-(2)+(3)-(4)
	57,412	56,553	700	283	1,276
苗栗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57,412	56,553	700	283	1,276
餘絀合計數	收入(來源)數		成本與費用(用途、費用)數		餘絀合計數
	19,762,510		19,276,568		485,942

※※※※※
草 案
※※※※※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9 日
府教家字第 1090001899A 號

主旨：預告修正「苗栗縣推展家庭教育之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獎助辦法（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苗栗縣家庭教育中心。
- 二、訂定依據：家庭教育法第 19 條。
- 三、「苗栗縣推展家庭教育之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獎助辦法（修正草案）」如附件。
- 四、對本草案內容如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

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苗栗縣家庭教育中心。
- (二)地址：苗栗縣苗栗市國華路 1121 號。
- (三)電話：037-350746。
- (四)傳真：037-377350。
- (五)電子郵件：jenny.huang@ems.miaoli.gov.tw。

縣長 徐耀昌

苗栗縣推展家庭教育之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獎助辦法第二條、第九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依一百零八年五月八日修正公布之家庭教育法第十九條規定：「各級主管機關應訂定獎助事項，鼓勵推展家庭教育之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辦理家庭教育；其獎助辦法，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本府業於 109 年 5 月 8 日以府行法字第 1090087474 號令發布「苗栗縣推展家庭教育之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獎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十一條規定：「教保服務之實施，應與家庭及社區密切配合」，同法第十二條規定教保服務內容包括「舉辦促進親子關係之活動」，爰「幼兒園」符合「家庭教育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之「其他與家庭教育有關之公私立機構……」；復依教育部 109 年 5 月 28 日臺教社

(二) 字第 1090070640 號函修正建議，爰擬具本辦法第二條、第九條修正草案，其重點如下：

- 一、 本辦法獎勵及補助對象增列幼兒園，並酌修文字。(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 為避免抵觸教育部獎助辦法規定，爰修正得由本府推薦參加中央機關所辦理相關之全國性表揚活動。(修正條文第九條)

苗栗縣推展家庭教育之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獎助辦法第二條、第九條修正
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辦法獎勵及補助對象如下：</p> <p>一、機關：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所屬機關。</p> <p>二、機構：本縣所屬社會教育機構及<u>幼兒園</u>。</p> <p>三、學校：本縣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p> <p>四、法人及團體：<u>經本府許可設立之地方性財團法人及經本府核准設立之團體</u>。</p>	<p>第二條 本辦法獎勵及補助對象如下：</p> <p>一、機關：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所屬機關。</p> <p>二、機構：本縣所屬社會教育機構。</p> <p>三、學校：本縣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p> <p>四、法人及團體：本縣向法院登記之法人或依法立案之團體。</p>	<p>一、依「<u>幼兒教育及照顧法</u>」第十一條規定：「教保服務之實施，應與家庭及社區密切配合」，同法第十二條規定教保服務內容包括「舉辦促進親子關係之活動」，爰將<u>幼兒園</u>納入本辦法獎勵及補助對象，增列第二款文字。</p> <p>二、依「<u>財團法人法</u>」第二條第八項規定及「<u>人民團體法</u>」第十一條規定的修第四款文字。</p>
<p>第九條 連續二年獲本府獎勵及補助者，得由本府推薦參加<u>中央機關所辦理相關之全國性表揚活動</u>。</p>	<p>第九條 連續二年獲本府獎勵或補助者，得由本府推薦參加<u>教育部表揚推展家庭教育績優團體獎之甄選</u>。</p>	<p>一、查依「<u>教育部獎助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推展家庭教育辦法</u>」第二條規定之補助及獎勵對象，並未包含地方政府所屬社會教育機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非屬全國性法人及團體。</p> <p>二、現行第九條推薦參加教育部表揚推展家庭教育績優團體獎，未符教育部獎助辦法規定，爰修正推薦參加中央機關所辦理相關之全國性表揚活動。</p>

苗栗縣推展家庭教育之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獎助辦法第二條、第九條修正草案

第一條 本辦法依家庭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獎勵及補助對象如下：

- 一、機關：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所屬機關。
- 二、機構：本縣所屬社會教育機構及幼兒園。
- 三、學校：本縣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 四、法人及團體：經本府許可設立之地方性財團法人及經本府核准設立之團體。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家庭教育係指本法第二條規定範圍。

第四條 凡推展家庭教育工作連續滿二年以上之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並具有績效者，得申請獎勵及補助之：

- 一、企劃並執行各類家庭教育活動及服務。
- 二、培訓家庭教育相關專業人才。
- 三、研發各種家庭教育課程或教材。
- 四、辦理重大違規學生之家長、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學生之人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等服務。
- 五、進行家庭教育相關之調查、研究或出版專著。
- 六、策劃個人及社會資源，推展家庭教育工作。
- 七、從事偏遠地區家庭教育活動及服務。

八、其他推展家庭教育相關事項。

第五條 推展家庭教育之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依本辦法申請獎勵者，應依本府公告之獎勵規定及期程提出申請。

前項獎勵之核給，以推展家庭教育具有績效，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本府審查通過後為之。

第六條 前條獎勵之方式，由本府公開表揚，並頒發獎狀、獎牌，或以其他方式獎勵之。

第七條 推展家庭教育之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依本辦法申請補助者，應依本府公告之補助規定及期程，檢具補助申請表、實施計畫書及計畫經費項目申請表，向本府提出申請。

前項補助經費核給之審查基準如下：

- 一、計畫書內容之完整性、可行性、創新性及預期效益。
- 二、經費編列及配置之合理性及妥適性。

前項補助經費以部分補助為原則。但配合本府政策特殊需求辦理之活動，得全額補助。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府教育處主管預算項下支應。

第八條 本府為審查獎勵及補助之申請案，得遴聘學者專家、社會公正團體代表及本府代表五人至十一人，組成審查小組，或委託經核准設立登記或立案之機構、學校、法人或團體為之。

前項家庭教育之學者專家，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任一性別人

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且均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或審查費。

第一項審查，必要時，得邀請申請之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到場說明，或進行實地訪視。

第九條 連續二年獲本府獎勵及補助者，得由本府推薦參加中央機關所辦理相關之全國性表揚活動。

第十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府得不予獎勵或補助；已核准獎勵或補助者，應通知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撤銷或廢止獎勵或補助，並以行政處分命其繳回各該獎勵或補助之全部或一部分；並作為下次獎勵或補助之參考：

- 一、申請之文件及各項資料有虛偽不實或違法。
- 二、未依本府核定之補助計畫執行。
- 三、執行成效不佳。
- 四、規避、妨礙或拒絕本府之訪視或輔導。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8 日
府教家字第 1090001885A 號

主旨：預告修正「苗栗縣家庭教育中心組織規程(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苗栗縣家庭教育中心。
- 二、訂定依據：家庭教育法第 7 條。
- 三、「苗栗縣家庭教育中心組織規程(修正草案)」如附件。
- 四、對本草案內容如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

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苗栗縣家庭教育中心。
- (二)地址：苗栗縣苗栗市國華路 1121 號。
- (三)電話：037-350746。
- (四)傳真：037-377350。
- (五)電子郵件：jw1506@ems.miaoli.gov.tw。

縣長 徐耀昌

苗栗縣家庭教育中心組織規程修正草案總說明

民國92年2月6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200017680號令制定「家庭教育法」全文20條，並自公布日施行，本府依據該法規定訂定「苗栗縣家庭教育中心組織規程」（以下簡稱本規程），於94年9月14日以府行法字第0940105194號令發布全文10條；嗣後分別於98年、99年及102年修正部分條文。

茲因108年5月8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800045121號令公布修正「家庭教育法」，擴增家庭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之業務範疇，爰配合修正本規程，其重點如下：

- 一、因應「家庭教育法」第七條第二項明定家庭教育中心應置主任，專任或由縣主管機關教育局（處）長兼任之，爰配合置專任主任一職，以統一事權。（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家庭教育法」第七條第一項各款明定家庭教育中心掌理事項，爰配合修正職掌事項。（修正條文第四條）
- 三、依「苗栗縣政府所屬機關學校兼辦政風業務作業要點」，爰配合新增政風人員。（修正條文第七條）
- 四、明定會計業務之權責。（修正條文第八條）
- 五、明定本規程修正條文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苗栗縣家庭教育中心組織規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承縣長之命，兼受本府教育處處長督導，綜理本中心各項業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p>	<p>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承縣長之命，兼受本府教育處處長督導，綜理本中心各項業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u>前項主任，由本府教育處專員或督學兼任。</u></p>	<p>因應「家庭教育法」第七條第二項明定家庭教育中心應置主任，專任或由縣主管機關教育局(處)長兼任之，爰配合置專任主任一職，以統一事權。</p>
<p>第四條 本中心分別掌理下列事項： 一、<u>規劃及推展各項家庭教育。</u> 二、<u>結合社區資源，推展家庭教育。</u> 三、<u>提供家庭教育諮詢及服務。</u> 四、<u>招募、培訓及考核志願工作人員。</u> 五、<u>推展其他有關家庭教育事項。</u></p>	<p>第四條 本中心分別掌理下列事項： 一、諮詢輔導：掌理有關家庭教育之諮詢與輔導事項。 二、活動推廣：掌理有關家庭教育活動之推展與規劃、執行事項。</p>	<p>家庭教育法第七條第一項各款明定家庭教育中心掌理事項，爰配合修正職掌事項。</p>
<p>第七條 本中心人事及政風業務，由本中心派員兼辦。</p>	<p>第七條 本中心人事及會計業務，由本中心派員兼辦。</p>	<p>依「苗栗縣政府所屬機關學校兼辦政風業務作業要點」，爰配合新增政風人員。</p>
<p>第八條 <u>本中心會計業務，由苗栗縣政府主計處辦理。</u></p>		<p>一、<u>本條新增。</u> 二、明定會計業務之權責。</p>
<p>第九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p>	<p>第八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第十條 本中心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中心擬定，報本府核定。</p>	<p>第九條 本中心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中心擬定，報本府核定。</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u>本規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三</u></p>	<p>第十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p>	<p>一、條次變更。 二、明定本規程修正條文施行日期。</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十一日施行。</u>		

苗栗縣家庭教育中心組織規程修正草案

-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家庭教育法第七條第三項及苗栗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苗栗縣家庭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隸屬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依法辦理家庭教育事項。
-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承縣長之命，兼受本府教育處處長督導，綜理本中心各項業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 第四條 本中心分別掌理下列事項：
- 一、規劃及推展各項家庭教育。
 - 二、結合社區資源，推展家庭教育。
 - 三、提供家庭教育諮詢及服務。
 - 四、招募、培訓及考核志願工作人員。
 - 五、推展其他有關家庭教育事項。
- 第五條 本中心置課員、助理員。
- 第六條 本中心為應業務需要，得成立各種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 第七條 本中心人事及政風業務，由本中心派員兼辦。
- 第八條 本中心會計業務，由苗栗縣政府主計處辦理。
- 第九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 第十條 本中心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中心擬定，報本府核定。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自中華民國一 百十
年一月三十一日施行。

苗栗縣家庭教育中心編制修正對照表草案

修正前					修正後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主任			(一)	由本府教育處專員或督學兼任。	主任	薦任	<u>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u>	二	<u>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u>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至第七職等	一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
合計			二 (一)		合計			二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苗栗縣家庭教育中心編制表草案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
合計			三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4 日
府教學前字第 1091332108A
號

主旨：預告修正「苗栗縣公私立幼兒園收退費辦法」。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第 2 項及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苗栗縣政府。
- 二、修正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38 條第 1 項及第 5 項。
- 三、「苗栗縣公私立幼兒園收退費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如附件。
- 四、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苗栗縣政府教育處（學前教育科）。
- (二)地址：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 100 號。
- (三)電話：037-559715。
- (四)傳真：037-324626。
- (五)電子郵件：muriel0424@webmail.mlc.edu.tw。

縣長 徐耀昌

苗栗縣公立幼兒園收退費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苗栗縣公立幼兒園收退費辦法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六日發布施行以來歷經四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〇八年三月二十八日。鑑於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相關中央法規據以修正，並考量實務執行上有未盡周詳之處，爰擬具本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重點如下：

- 一、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於一〇八年九月二十四日修正發布，已明定非營利幼兒園收退費，爰非營利幼兒園收退費應依據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辦理。（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本法已明確定義「延長照顧服務」，爰將「課後延托費」修正為「延長照顧服務費」，並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三條、第八條、第九條及附表）
- 三、考量私立幼兒園為已報名之幼兒預作規劃之各項支出，爰增列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三條）
- 四、考量準公共幼兒園之收費方式與一般私立幼兒園有很大差異，爰增列準公共幼兒園中途入（離）園之幼兒收費方式。（修正條文第七條）

苗栗縣公私立幼兒園收退費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依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第三條規定,設立於苗栗縣(以下簡稱本縣)之公立幼兒園及私立幼兒園。 <u>非營利幼兒園收退費依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辦理。</u>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依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第三條規定,設立於苗栗縣(以下簡稱本縣)之公立幼兒園及私立幼兒園。	配合本法第九條第二項增修條文規定,非營利幼兒園之收退費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於一〇八年九月二十四日修正發布,已明定非營利幼兒園收退費,爰增列本條第二項規定。
第三條 幼兒園收費項目及用途如下: 一、學費:指與教育及照顧服務(以下簡稱教保服務)直接相關,用以支付幼兒園教保及人事所需之費用。 二、雜費:指與教保服務間接相關,用以支付幼兒園行政、業務及基本設備所需之費用;私立幼兒園得用以支付土地、建築物租賃費或其他人事費用。 三、代辦費:指幼兒園代為辦理幼兒相關事務之下列費用: (一)材料費:輔助教學所需之繪本、教學素材及文具用品等費用;其不得支應於購置才藝(能)教學用品。 (二)活動費:配合教學主題或節慶辦理活動所需之相關費用(不含第九目所定項目);其不得支應團體旅遊及才藝(能)學習活動等費用。 (三)午餐費:午餐食材、廚(餐)	第三條 幼兒園收費項目及用途如下: 一、學費:指與教育及照顧服務(以下簡稱教保服務)直接相關,用以支付幼兒園教保及人事所需之費用。 二、雜費:指與教保服務間接相關,用以支付幼兒園行政、業務及基本設備所需之費用;私立幼兒園得用以支付土地、建築物租賃費或其他人事費用。 三、代辦費:指幼兒園代為辦理幼兒相關事務之下列費用: (一)材料費:輔助教學所需之繪本、教學素材及文具用品等費用;其不得支應於購置才藝(能)教學用品。 (二)活動費:配合教學主題或節慶辦理活動所需之相關費用(不含第九目所定項目);其不得支應團體旅遊及才藝(能)學習活動等費用。 (三)午餐費:午餐食材、廚(餐)	一、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已明確定義「延長照顧服務」,並於第三十八條第五項及第六項授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定自治法規,爰將「課後延托費」修正為「延長照顧服務費」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考量私立幼兒園為已報名之幼兒預作規劃,提前作業準備之各項支出,又成本支出應自招生階段即予以計算等因素,爰增列第一項第四款之行政作業費,並明定收取金額上限及折抵方式。

<p>具及燃料費等。</p> <p>(四)點心費：每日上、下午點心之食材、廚(餐)具及燃料費等。</p> <p>(五)交通費：幼童專用車之燃料費、保養修繕、保險及規費等。</p> <p>(六)<u>延長照顧費：教保活動課程以外之日期及時間辦理延長照顧服務，相關人員加班鐘點費及行政支出等。</u></p> <p>(七)保險費：幼兒團體保險費。</p> <p>(八)家長會費：幼兒園家長會行政及業務等庶務費用。</p> <p>(九)其他：代購服裝、書包、餐具、畢業紀念冊及辦理戶外教學之門票、交通費(租賃車輛或大眾交通運輸工具)、保險費。</p> <p><u>四、行政作業費：私立幼兒園辦理招生作業所需之各項行政費用。</u></p> <p>幼兒園應依前項所定項目收取費用，並得視實際需求減列收費項目；且不得向家長收取所定項目以外之費用。</p> <p>第一項第三款第九目所定項目，應由家長自行決定是否購買或參加，幼兒園不得強制要求。</p> <p><u>第一項第四款所定費用，每學期不得高於新臺幣一千元，並應於幼兒進入幼兒園接受教保服務後，全額折抵就學相關費用。</u></p>	<p>具及燃料費等。</p> <p>(四)點心費：每日上、下午點心之食材、廚(餐)具及燃料費等。</p> <p>(五)交通費：幼童專用車之燃料費、保養修繕、保險及規費等。</p> <p>(六)課後延托費：學期教保服務期間辦理平日課後延托服務，相關人員加班鐘點費及行政支出等。</p> <p>(七)保險費：幼兒團體保險費。</p> <p>(八)家長會費：幼兒園家長會行政及業務等庶務費用。</p> <p>(九)其他：代購服裝、書包、餐具、畢業紀念冊及辦理戶外教學之門票、交通費(租賃車輛或大眾交通運輸工具)、保險費。</p> <p>幼兒園應依前項所定項目收取費用，並得視實際需求減列收費項目；且不得向家長收取所定項目以外之費用。</p> <p>第一項第三款第九目所定項目，應由家長自行決定是否購買或參加，幼兒園不得強制要求。</p>	
	<p>第四條 公立幼兒園各收費項目應收取費用之基準如附表。私立幼兒園應依前條所定收費項目自訂次學年度之收費數額，並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報本府備查。</p>	<p>本條未修正。</p>

	<p>幼兒園應於招生相關資訊中，載明收退費基準及減免收費規定，於每學期開始前一個月公告並登載於教育部全國教保資訊網。</p>	
	<p>第五條 幼兒中途入園，幼兒園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收費：</p> <p>一、學費、雜費：</p> <p>(一)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入園者，收取全額費用。</p> <p>(二)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入園者，收取三分之二。</p> <p>(三)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二入園者，收取三分之一。</p> <p>二、保險費及家長會費：依學生團體保險及家長會設置等相關規定收取費用。</p> <p>三、其他代辦費：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依幼兒就讀月數比例收取費用；以月為收費期間者，自入園當月收取費用，其未滿一個月部分，按就讀日數比例收取費用。</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六條 幼兒因故無法就讀而離園者，幼兒園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p> <p>一、學費、雜費：</p> <p>(一)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即提出無法就讀者，全數退還。</p> <p>(二)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離園者，退還三分之二。</p> <p>(三)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p>	<p>本條未修正。</p>

	<p>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離園者，退還三分之一。</p> <p>(四)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二離園者，不予退費。</p> <p>二、保險費及家長會費：依學生團體保險及家長會設置等相關規定辦理退費。</p> <p>三、其他代辦費：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按未就讀月數比例退費；以月為收費期間者，按離園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費；已製成成品者不予退費，並發還成品。</p> <p>幼兒園依前項規定退費時，應發給退費單據，並列明退費項目及數額。</p>	
<p>第七條 有缺額之幼兒園得依本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提供幼兒臨時照顧服務，並依幼兒就讀月數比例收取學費、雜費及代辦費。未滿一個月部分，學費及雜費以一個月計，代辦費則按就讀日數比例收取費用。</p> <p><u>與本府簽訂契約提供準公共教保服務之準公共幼兒園，幼兒於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中途入(離)園者，應依幼兒就讀當日起算，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覈實收(退)費；惟幼兒離園時已製成成品之代辦費不予退費，並發還成品。</u></p>	<p>第七條 有缺額之幼兒園得依本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提供幼兒臨時照顧服務，並依幼兒就讀月數比例收取學費、雜費及代辦費。未滿一個月部分，學費及雜費以一個月計，代辦費則按就讀日數比例收取費用。</p>	<p>考量準公共幼兒園之收費方式(以月收取，每月收費不超過新臺幣四千五百元)與一般私立幼兒園(學費及雜費多以學期收取)有很大差異，爰增列準公共幼兒園中途入(離)園之幼兒收費方式。</p>
<p>第八條 幼兒因故請假並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且請假日數連續達五日以上者，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還請假期間之點心費、午餐費、交通費、<u>延長照顧費</u>，其餘項目不予退費。</p> <p>因法定傳染病、流行病或流行</p>	<p>第八條 幼兒因故請假並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且請假日數連續達五日以上者，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還請假期間之點心費、午餐費、交通費、課後延托費，其餘項目不予退費。</p> <p>因法定傳染病、流行病或流行</p>	<p>配合體例之一致性，酌作文字修正。</p>

<p>性疫情等強制停課連續達五日(含假日)以上者,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還停課期間之點心費、午餐費、交通費、<u>延長照顧費</u>,其餘項目不予退費。</p>	<p>性疫情等強制停課連續達五日(含假日)以上者,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還停課期間之點心費、午餐費、交通費、課後延托費,其餘項目不予退費。</p>	
<p>第九條 國定假日、農曆春節連續達五日(含例假日)以上,應退還停課期間之點心費、午餐費、交通費、<u>延長照顧費</u>,且採事前扣除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方式辦理,但須辦理補課之彈性放假日不予退費。</p>	<p>第九條 國定假日、農曆春節連續達五日(含例假日)以上,應退還停課期間之點心費、午餐費、交通費、課後延托費,且採事前扣除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方式辦理,但須辦理補課之彈性放假日不予退費。</p>	<p>配合體例之一致性,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條 本辦法所稱就讀日數比例,以幼兒當月實際就讀日數除以幼兒園當月教保服務日數計算;就讀月數比例,以幼兒全學期實際就讀月數除以幼兒園全學期教保服務月數計算,其未滿一個月部分,按幼兒就讀日數收取費用。</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十一條 幼兒園應於收費規定及繳費收據註記收退費基準、幼兒實際入園日及全學期教保服務起迄日,並由園方、家長各收執一份。</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十二條 幼兒園各項經費收支保管及運用,應依本法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設置專帳處理,並依規定年限保存收支憑證。 私立幼兒園會計帳簿與憑證之管理,應依相關稅法規定辦理。</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十三條 幼兒園有以超過向本府備查之數額及項目,向幼兒家長收費之情事者,除依本法第四十九條及第五十二條規定辦理外,應立即退費。</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條未修正。</p>

苗栗縣公私立幼兒園收退費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第一條 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依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第三條規定，設立於苗栗縣（以下簡稱本縣）之公立幼兒園及私立幼兒園。

非營利幼兒園收退費依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辦理。

第三條 幼兒園收費項目及用途如下：

- 一、學費：指與教育及照顧服務（以下簡稱教保服務）直接相關，用以支付幼兒園教保及人事所需之費用。
- 二、雜費：指與教保服務間接相關，用以支付幼兒園行政、業務及基本設備所需之費用；私立幼兒園得用以支付土地、建築物租賃費或其他人事費用。
- 三、代辦費：指幼兒園代為辦理幼兒相關事務之下列費用：
 - (一)材料費：輔助教學所需之繪本、教學素材及文具用品等費用；其不得支應於購置才藝(能)教學用品。
 - (二)活動費：配合教學主題或節慶辦理活動所需之相關費用（不含第九目所定項目）；其不得支應團體旅遊及才藝(能)學習活動等費用。
 - (三)午餐費：午餐食材、廚(餐)具及燃料費等。
 - (四)點心費：每日上、下午點心之食材、廚(餐)具及燃料費等。
 - (五)交通費：幼童專用車之燃料費、保養修繕、保險及規費等。
 - (六)延長照顧費：教保活動課程以外之日期及時間辦理延長照顧服務，相關人員加班鐘點費及行政支出等。
 - (七)保險費：幼兒團體保險規費。
 - (八)家長會費：幼兒園家長會行政及業務等庶務費用。
 - (九)其他：代購服裝、書包、餐具、畢業紀念冊及辦理戶

外教學之門票、交通費(租賃車輛或大眾交通運輸工具)、保險費。

四、行政作業費：私立幼兒園辦理招生作業所需之各項行政費用。

幼兒園應依前項所定項目收取費用，並得視實際需求減列收費項目；且不得向家長收取所定項目以外之費用。

第一項第三款第九目所定項目，應由家長自行決定是否購買或參加，幼兒園不得強制要求。

第一項第四款所定費用，每學期不得高於新臺幣一千元，並應於幼兒進入幼兒園接受教保服務後，全額折抵就學相關費用。

第四條 公立幼兒園各收費項目應收取費用之基準如附表。私立幼兒園應依前條所定收費項目自訂次學年度之收費數額，並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報本府備查。

幼兒園應於招生相關資訊中，載明收退費基準及減免收費規定，於每學期開始前一個月公告並登載於教育部全國教保資訊網。

第五條 幼兒中途入園，幼兒園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收費：

一、學費、雜費：

(一)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入園者，收取全額費用。

(二)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入園者，收取三分之二。

(三)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二入園者，收取三分之一。

二、保險費及家長會費：依學生團體保險及家長會設置等相關規定收取費用。

三、其他代辦費：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依幼兒就讀月數比例收取費用；以月為收費期間者，自入園當月收取費用，其未滿一個月部分，按就讀日數比例收取費用。

第六條 幼兒因故無法就讀而離園者，幼兒園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

一、學費、雜費：

(一)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即提出無法就讀者，全數退還。

(二)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離園者，退還三分之二。

(三)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離園者，退還三分之一。

(四)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二離園者，不予退費。

二、保險費及家長會費：依學生團體保險及家長會設置等相關規定辦理退費。

三、其他代辦費：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按未就讀月數比例退費；以月為收費期間者，按離園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費；已製成成品者不予退費，並發還成品。

幼兒園依前項規定退費時，應發給退費單據，並列明退費項目及數額。

第七條 有缺額之幼兒園得依本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提供幼兒臨時照顧服務，並依幼兒就讀月數比例收取學費、雜費及代辦費。未滿一個月部分，學費及雜費以一個月計，代辦費則按就讀日數比例收取費用。

與本府簽訂契約提供準公共教保服務之準公共幼兒園，幼兒於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中途入(離)園者，應依幼兒就讀當日起算，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覈實收(退)費；惟幼兒離園時已製成成品之代辦費不予退費，並發還成品。

第八條 幼兒因故請假並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且請假日數連續達五日以上者，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還請假期間之點心費、午餐費、交通費、延長照顧費，其餘項目不予退費。

因法定傳染病、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強制停課連續達五

日(含假日)以上者，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還停課期間之點心費、午餐費、交通費、延長照顧費，其餘項目不予退費。

第九條 國定假日、農曆春節連續達五日(含例假日)以上，應退還停課期間之點心費、午餐費、交通費、延長照顧費，且採事前扣除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方式辦理，但須辦理補課之彈性放假日不予退費。

第十條 本辦法所稱就讀日數比例，以幼兒當月實際就讀日數除以幼兒園當月教保服務日數計算；就讀月數比例，以幼兒全學期實際就讀月數除以幼兒園全學期教保服務月數計算，其未滿一個月部分，按幼兒就讀日數收取費用。

第十一條 幼兒園應於收費規定及繳費收據註記收退費基準、幼兒實際入園日及全學期教保服務起迄日，並由園方、家長各收執一份。

第十二條 幼兒園各項經費收支保管及運用，應依本法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設置專帳處理，並依規定年限保存收支憑證。

私立幼兒園會計帳簿與憑證之管理，應依相關稅法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幼兒園有以超過向本府備查之數額及項目，向幼兒家長收費之情事者，除依本法第四十九條及第五十二條規定辦理外，應立即退費。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0 日
府衛企字第 1090027430B 號

主旨：預告制定「苗栗縣電子煙危害防制自治條例」草案。

依據：依據本府 109 年 12 月 2 日 1090D0005586 號奉核簽辦理。

公告事項：

一、制定機關：苗栗縣政府。

二、檢附「苗栗縣電子煙危害防制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逐條說明

表、草案各 1 份如附件。

三、對於公告內容如有意見或疑問，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 7 日

內，向本府陳述意見或電洽：

(一)承辦單位：苗栗縣政府衛生局（企劃科）。

(二)地址：苗栗縣後龍鎮大庄里 21 鄰光華路 373 號。

(三)電話：037-558204。傳真：037-558208。

縣長 徐耀昌

苗栗縣電子煙危害防制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

電子煙是全球新興健康危害議題，目前已知約有七千種化學成分被使用於電子煙油，歐盟檢驗發現電子煙含有超過四十一種有害物質，容易引起肺部發炎、過敏與產生哮喘，且發生心肌梗塞的機率增加二倍；暴露於二手煙，會誘發氣喘、慢性阻塞性肺病(COPD)及加重肺部疾病。電子煙中的化學成分尼古丁會刺激眼球，恐導致嚴重併發症，如青光眼、視網膜病變，且孕婦使用電子煙也會對胎兒的發育造成影響。國外亦查出含有安非他命、大麻等毒品案例，且有爆炸的風險，高度危害使用者及周遭人員健康。

電子煙肺傷害個案已擴及全球，加拿大、英國、菲律賓、比利時等相繼爆出案例，美國自二零一九年八月起傳出疫情後，通報確診病例已達二千人以上，病例年齡為十三歲至七十五歲，平均年齡二十四歲，百分之七十九病患的年齡在三十五歲以下，其中四十二人死亡，死亡案例最小為十七歲，目前美國高中生每四位就有一位吸食電子煙。另根據北卡衛生廳的報告顯示，就讀高中使用電子煙的學生，在二零一七年成長近九倍，而中學生則增加了六倍。依據國民健康署調查，國、高中學生使用率在民國一百零七年推估超過三萬八千位國、高中學生正在使用電子煙，顯示電子煙已危害兒童及青少年健康。根據二零一六年小兒科雜誌(Pediatrics)之世代追蹤調查發現，青少年若曾在二年內吸過電子煙，其嘗試一般菸品機會為未吸過電子煙青少年之六倍，依美國、韓國的經驗顯示，若未有效防制電子煙將導致吸食率急劇增加，而這趨勢一旦開始，將難以逆轉。

為防制電子煙之危害，並維護兒童、少年及孕婦健康，經參酌我國現行相關法規及執行實務，爰擬具「苗栗縣電子煙危害防制自治條例」草案，其重點如下：

- 一、本自治條例之目的。(草案第一條)
- 二、電子煙、使用電子煙、與電子煙相關之器物之名詞定義。(草案第二條)
- 三、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執行機關及各權責機關。(草案第三條)

- 四、未滿十八歲不得使用電子煙或持有與電子煙有關之器物。(草案第四條)
- 五、任何人不得供應、交付、販賣電子煙或與電子煙相關器物予未滿十八歲者，且不得強迫、引誘孕婦使用電子煙。(草案第五條)
- 六、禁止使用電子煙之場所，以防範電子煙對他人之傷害。(草案第六條、草案第七條)
- 七、禁煙場所負責人及從業人員應勸阻使用電子煙行為。(草案第八條)
- 八、未滿十八歲使用電子煙者，應接受電子煙防制宣導教育。(草案第九條)
- 九、違反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之罰則。(草案第十條、草案第十一條)
- 十、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草案第十二條)

苗栗縣電子煙危害防制自治條例草案逐條說明表

名稱	說明
苗栗縣電子煙危害防制自治條例	自治條例名稱。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苗栗縣(以下簡稱本縣)為防制電子煙之危害,並維護兒童、少年及孕婦健康,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本自治條例之立法目的。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電子煙:指具有釋放煙霧供人以類似吸食菸品之方式使用之電子裝置。 二、使用電子煙:指吸食電子煙或持有已啟動電子煙之行為。 三、與電子煙相關之器物:指專用於電子煙之零組件及電子煙使用之物質或液體。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為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機關為苗栗縣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本府衛生局),各機關(單位)權責劃分如下: 一、本府衛生局:辦理違反本自治條例之裁處與管理。 二、本府教育處:辦理學校電子煙之防制宣導教育及違規通報。 三、苗栗縣警察局:協助調查未滿十八歲者使用電子煙或持有與電子煙相關器物之事實。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執行機關及各機關(單位)權責。
第四條 未滿十八歲者,不得使用電子煙或持有與電子煙相關之器物。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為照顧之人應禁止未滿十八歲者為前項之行為。	一、參考菸害防制法第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明定未滿十八歲者,不得吸食電子煙,又為避免兒童或少年接觸電子煙,明定未滿十八歲者,於本縣禁止持有電子煙或與電子煙相關之器物。 二、參照菸害防制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明定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為照顧之人應負起管教之責。

<p>第五條 任何人不得供應、交付、販賣電子煙或與電子煙相關之器物予未滿十八歲者。</p> <p>任何人不得強迫、引誘或以其他方式使孕婦使用電子煙。</p>	<p>參考菸害防制法第十三條規定，明定任何人不得供應、交付、販賣電子煙或與電子煙相關之器物予未滿十八歲之人，亦不得強迫、引誘或以其他方式使孕婦使用電子煙以阻斷其電子煙來源。</p>
<p>第六條 本縣下列場所全面禁止使用電子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其他供兒童及少年教育或活動為主要目的之場所。 二、大眾運輸工具、計程車、遊覽車、車站及旅客等候室。 三、製造、儲存或販賣易燃易爆物品之場所。 四、教室、圖書室、實驗室、表演廳、禮堂、展覽室、會議廳(室)及電梯廂內之室內場所。 五、金融機構、郵局及電信事業之室內營業場所。 六、醫療機構、護理機構、其他醫事機構及社會福利機構之室內場所。 七、大專校院、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及其他文化或社會教育機構之室內場所。 八、供體育、運動或健身之室內場所。 九、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機構之室內場所。 十、電影院、視聽歌唱業或資訊休閒業及其他供公眾休閒娛樂之室內場所。 十一、旅館、商場、餐飲店或其他供公眾消費之室內場所。 十二、三人以上共用之室內工作場所。 十三、其他供公共使用之室內場所及經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場所及交通工具。 <p>前項所定場所，應依菸害防制法規定，於所有入口處設置明顯禁菸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參考菸害防制法第十五條之規定，明定公共場所中出入人口眾多、停留時間較長、空間密閉者等為禁止使用電子煙之場所，以防範電子煙對他人之危害。 二、為落實本條場所全面禁菸之目的，爰於第二項明定應依菸害防制法規規定，於所有入口處設置明顯禁菸標示，以臻明確。

示。	
<p>第七條 下列場所除依菸害防制法規定之吸菸區外，不得使用電子煙；未設吸菸區者，全面禁止使用電子煙：</p> <p>一、大專校院、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及其他文化或社會教育機構之室外場所。</p> <p>二、室外體育場、游泳池或其他供公眾休閒娛樂之室外場所。</p> <p>三、老人福利機構所在之室外場所。</p> <p>四、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場所。</p> <p>前項所定場所，應依菸害防制法規定，於所有入口處設置明顯禁菸標示。</p>	<p>已依菸害防制法第十六條設置吸菸區者，應於該吸菸區內吸食電子煙，以有效區隔，保障民眾之健康權益，爰明定未設吸菸區之室外場所，禁止使用電子煙。</p>
<p>第八條 於第六條或第七條之禁煙場所使用電子煙者，該場所負責人及從業人員應予勸阻。於禁煙場所使用電子煙者，在場人士得予勸阻。</p>	<p>參考菸害防制法第十八條規定，各禁煙場所負責人及從業人員有義務確保進入其場所之人遵守禁菸規定及防範電子煙對他人之傷害。</p>
<p>第九條 違反第四條規定者，應令其接受電子煙防制宣導教育；未滿十八歲且未結婚者，並應令其父母或監護人督促其到場。</p> <p>無正當理由未依通知接受電子煙防制宣導教育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未滿十八歲且未結婚者，處罰其父母或監護人。</p> <p>電子煙防制宣導教育，在學學生由所在學校辦理；非在學學生由本府衛生局辦理。</p> <p>前項電子煙防制宣導教育，準用戒菸教育實施辦法之相關規定。</p>	<p>一、參考菸害防制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對於未滿十八歲且未結婚者之吸食電子煙行為，慮及其仍無完全行為能力，仍有由父母或監護人善盡親權行使及監護義務必要，為落實電子煙防制宣導教育使其不再吸食電子煙，爰明定應令其父母或監護人督促其到場。</p> <p>二、參考菸害防制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為避免未滿十八歲者不依規定接受戒菸教育，處以罰鍰規定。如係未滿十八歲且未結婚者，考慮其智識及資力，不宜處以罰鍰，而應追究其父母或監護人未善盡親權行使及監護之義務，爰明定處罰其父母或監護人。</p> <p>三、明確劃分電子煙防制宣導教育之權責機關，並準用現行戒菸教育實施</p>

	辦法之相關規定。
第十條 違反第五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五條規定，明定其罰鍰。
第十一條 違反第六條第一項、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	明定於禁煙場所吸食電子煙之處罰。
第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

苗栗縣電子煙危害防制自治條例草案

第一條 苗栗縣(以下簡稱本縣)為防制電子煙之危害，並維護兒童、少年及孕婦健康，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 一、電子煙：指具有釋放煙霧供人以類似吸食菸品之方式使用之電子裝置。
- 二、使用電子煙：指吸食電子煙或持有已啟動電子煙之行為。
- 三、與電子煙相關之器物：指專用於電子煙之零組件及電子煙使用之物質或液體。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為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機關為苗栗縣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本府衛生局），各機關（單位）權責劃分如下：

- 一、本府衛生局：辦理違反本自治條例之裁處與管理。
- 二、本府教育處：辦理學校電子煙之防制宣導教育及違規通報。
- 三、苗栗縣警察局：協助調查未滿十八歲者使用電子煙或持有與電子煙相關器物之事實。

第四條 未滿十八歲者，不得使用電子煙或持有與電子煙相關之器物。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為照顧之人應禁止未滿十八歲者為前項之行為。

第五條 任何人不得供應、交付、販賣電子煙或與電子煙之相關器物予未滿十八歲者。

任何人不得強迫、引誘或以其他方式使孕婦使用電子煙。

第六條 本縣下列場所全面禁止使用電子煙：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其他供兒童及少年教育或活動為主要目的之場所。
- 二、大眾運輸工具、計程車、遊覽車、車站及旅客等候室。
- 三、製造、儲存或販賣易燃易爆物品之場所。
- 四、教室、圖書室、實驗室、表演廳、禮堂、展覽室、會議廳(室)

及電梯廂內之室內場所。

五、金融機構、郵局及電信事業之室內營業場所。

六、醫療機構、護理機構、其他醫事機構及社會福利機構之室內場所。

七、大專校院、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及其他文化或社會教育機構之室內場所。

八、供體育、運動或健身之室內場所。

九、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機構之室內場所。

十、電影院、視聽歌唱業或資訊休閒業及其他供公眾休閒娛樂之室內場所。

十一、旅館、商場、餐飲店或其他供公眾消費之室內場所。

十二、三人以上共用之室內工作場所。

十三、其他供公共使用之室內場所及經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場所及交通工具。

前項所定場所，應依菸害防制法規定，於所有入口處設置明顯禁菸標示。

第七條 下列場所除依菸害防制法規定之吸菸區外，不得使用電子煙；未設吸菸區者，全面禁止使用電子煙：

一、大專校院、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及其他文化或社會教育機構之室外場所。

二、室外體育場、游泳池或其他供公眾休閒娛樂之室外場所。

三、老人福利機構所在之室外場所。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場所。

前項所定場所，應依菸害防制法規定，於所有入口處設置明顯禁菸標示。

第八條 於第六條或第七條之禁煙場所使用電子煙者，該場所負責人及從業人員應予勸阻。於禁煙場所使用電子煙者，在場人士得予勸阻。

第九條 違反第四條規定者，應令其接受電子煙防制宣導教育；未滿十八歲且未結婚者，並應令其父母或監護人督促其到場。

無正當理由未依通知接受電子煙防制宣導教育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未滿十八歲且未結婚者，處罰其父母或監護人。

電子煙防制宣導教育，在學學生由所在學校辦理；非在學學生由本府衛生局辦理。

前項電子煙防制宣導教育，準用戒菸教育實施辦法之相關規定。

第十條 違反第五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十一條 違反第六條第一項、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

第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後施行。

刊名：苗栗縣政府公報

發行所：苗栗縣政府

機關地址：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一〇〇號

傳真：(037)371300

發行人：徐耀昌

編輯：苗栗縣政府行政處

電話：(037)559981

統一編號

030680871128

中

華郵政臺字第 0394 號

執照登記為一類新聞紙類